

2022年6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打擊店鋪阻街

目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21 年 9 月起與香港警務處（警方）推行聯合行動試驗計劃，以加強清除店鋪放置在公眾地方的阻礙物，更有效打擊店鋪阻街。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

背景

2. 店鋪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現時一般由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針對阻街的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執行法例。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該署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違例販賣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3. 食環署會按實際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¹、發出傳票或採取逮捕行動，警方會在聯合行動及

¹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食環署及警方可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有需要時向食環署提供協助，包括維持現場治安及保障公眾安全等。當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較複雜或牽涉多部門的個案。食環署自2019年至今接獲店鋪阻街的投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即發出傳票或採取逮捕行動)的數目列於附件。

4. 近年有部分店鋪經營者為求便捷，利用鋪前公眾地方（包括馬路上或路旁）作臨時存放貨物之用；加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部分市民減少外出用膳，轉而購買鮮活食材回家烹調，令鮮活食品零售店的人貨量大增，店鋪阻街情況因而有惡化的趨勢。食環署在2021年共接獲約23 500宗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較2019年約15 000宗投訴增加約55%。儘管食環署已針對店鋪非法阻街加強執法力度，在過去三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由2019年約7 600張增加至2021年約14 800張，增幅約達95%，同期檢控數字亦增加約25%，惟部分店鋪依然罔顧公德，繼續非法佔用公眾地方以擴充其營業範圍；甚至有店鋪經營者為規避食環署針對鋪前阻街的執法行動，違例把送抵店鋪的貨物或其他雜物直接擺放在路旁或馬路上，並聲稱該些物件並非他們所擁有。這種做法不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同時亦造成通道阻塞，甚至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見及此，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改變執法策略，除了加強檢控違例人士或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必須更有效清除和扣押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貨物，令違規店鋪的經營者為其阻街行為付出更大代價，以收阻嚇作用。

聯合行動試驗計劃

5. 為更有效打擊店鋪放置在公眾地方（包括行車道及路旁）的阻礙物，食環署加強與警方的合作，藉雙方的執法權力有效地處理問題。具體執法策略是以食環署為主導，由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32(1)條要求有關人士在期限內清除阻礙物，否則食環署會移除相關阻礙物。

6. 為配合與警方採取的聯合行動，食環署調派人手及提供物流支援，把已清除的貨物或物品存放於指定存放處，並負責處理相關認領申請，以及視乎證據向擁有人提出檢控。若認領期限過後仍無人認領，警方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向法庭申請沒收該等貨物或物品。

7. 在敲定聯合行動的執行細節及制定工作指引後，食環署與警方在2021年9月底至10月初，分別在觀塘、九龍城和荃灣三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實施前，食環署先向有關區議會匯報，並向目標地區商戶進行宣傳及教育，包括在區內當眼位置展示橫額，以及邀請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區議員及警方代表聯同食環署人員向商戶派發勸喻信，提醒他們切勿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身試法。

8. 食環署與警方在上述三個試驗地區進行不定時的聯合行動。截至2022年3月31日，食環署與警方一共進行了117次聯合行動，食環署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和潔淨罪行發出了35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85宗檢控；警方亦發出了159張限時

清除阻礙物通知書，當中有10張通知書在指明時限屆滿後有關店鋪負責人仍未移除阻礙物，而遭食環署清除，涉及約6.8公噸貨物或物品。該等被清除的貨物或物品其後並沒有人前來認領，當中有約6.6公噸貨物或物品，法庭已下令充公。

9. 此外，食環署亦會繼續安排巡查店鋪阻街黑點。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有人把貨物或物品放置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人員會向違例者作出相應的執法行動及警告他們須清除阻礙物。假若違例者未有遵從警告，警方會到場協助處理，包括向店鋪發出限時清除阻礙物通知書，否則有關貨物或物品會被食環署人員清除。

10. 自試驗計劃推出以來，三個地區的試點街道市容及鄰近範圍的環境衛生有顯著改善，行人路及行車路保持暢通。食環署與警方的協作亦廣泛獲得公眾及相關區議會大力支持和正面評價。食環署在2022年首四個月於上述三個試驗地區合共接獲約690宗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約990宗投訴減少達30%。

11. 鑑於試驗計劃在觀塘、九龍城和荃灣三個地區獲得顯著成效，食環署與警方因應各區現時的店鋪阻街情況及執法成效等因素，在2022年6月上旬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另外三個地區（即東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並已在計劃實施前向有關區議會作出報告及向區內商鋪宣傳及呼籲不要違反店鋪阻街的規例。

12. 食環署會繼續觀察及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與警方密切聯系，在雙方資源許可及靈活調配下研究把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有需要的地區。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2年6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目

表一：投訴數字

地區	投訴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3月31日)
中西區	547	648	836	280
灣仔	978	648	731	132
東區	1 248	1 674	2 582	486
南區	237	460	638	133
離島	58	90	122	12
油尖	689	663	811	104
旺角	1 878	2 060	2 189	438
深水埗	1 750	2 519	3 390	436
九龍城	722	892	1 491	256
黃大仙	810	1 246	1 394	251
觀塘	1 286	1 183	851	88
葵青	371	616	781	207
荃灣	640	644	1 174	186
屯門	412	481	363	69
元朗	1 597	2 772	3 577	502
北區	381	633	674	140
大埔	941	1 033	1 159	129
沙田	228	364	389	125
西貢	249	278	358	200
總計	15 022	18 904	23 510	4 174

表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地區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3月31日)
中西區	221	200	157	39
灣仔	425	360	370	190
東區	291	587	941	267
南區	80	136	252	108
離島	4	2	3	0
油尖	94	66	128	48
旺角	913	1 464	1 974	800
深水埗	946	1 636	1 600	399
九龍城	278	377	463	240
黃大仙	295	341	691	166
觀塘	404	796	1 262	308
葵青	304	562	853	222
荃灣	664	624	919	240
屯門	202	500	821	264
元朗	1 764	1 889	2 565	622
北區	254	277	191	70
大埔	391	730	1 380	215
沙田	70	137	115	64
西貢	26	50	81	53
總計	7 626	10 734	14 766	4 315

表三：提出檢控(即發出傳票及採取拘捕行動)的數目

地區	檢控數目 ^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3月31日)
中西區	76	45	80	9
灣仔	162	91	113	28
東區	308	332	441	131
南區	62	82	93	42
離島	18	32	26	6
油尖	90	95	130	11
旺角	205	132	253	114
深水埗	343	916	605	125
九龍城	76	44	97	21
黃大仙	111	175	226	46
觀塘	230	297	266	121
葵青	156	63	39	15
荃灣	198	77	194	8
屯門	296	353	338	178
元朗	238	366	426	121
北區	51	44	45	13
大埔	129	97	169	30
沙田	149	55	53	16
西貢	100	58	111	44
總計	2 998	3 354	3 705	1 079

註：並不包括針對店鋪阻街個案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